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307 版面：二版

體委會的角色與功能

• 社評 •

行政院體委會與教育部之間的業務分工，經過多次協商後現已獲具體結論；自今年七月一日起，所有國際及全國性體育競賽活動，皆由體委會主管，教育部體育司將裁撤，學校體育以任務編組方式繼續運作。

同時，體委會的三位副主委，以及所置五處一室，除國際體育處處長人選未定外，餘皆已到位展開工作。

不過，體委會如欲順利推動體育行政工作，現階段尚需作兩項努力：

(一)體委會隸屬於行政院，但省市市政府並無相關組織；在省市市政府內，體育事務多由教育局承辦，至多由社會局支援，而在教育體系中，其主管除省市首長外，上級單位是教育部。故而，體委會在推展體育活動時，必須在省市市政府設置承辦機構，以達成事權合一的效果；否則，縱使中央政府設有體委會，如果落實不到省市市政府，業務推展必然大打折扣。

(二)國內部分單項運動協會因派系之爭，以致糾紛不斷，連理事長改選事宜都無法順利進行；體委會在這方面必須展現公權力。雖說各單項協會係民間組織，改選事宜應由會員自行辦妥；不過，在行政程序上，體委會仍有發揮的空間。因各單項協會皆由體委會撥付補助經費，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；單項協會如因內鬥而影響到會務推展，體委會應可考量停撥補助經費，同時，亦可在行政審核程序上予以約束，如停發外籍球員居留證、運動場所的使用……等等。此外，體委會也應可要求各單項協會依據法令規章，在限期內完成改選，逾期者亦可考慮給予適當的行政處分。

對於部分單項協會的亂象，如果體委會不聞不問，或束手無策，恐會辜負了體壇人士對體委會的期望。